## 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勘誤表

## 更正後文字

- 第五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,應檢 附下列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,經審查核准,始得為之:
  - 一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計畫書,應包 含下列事項:
    - (一) 試製樣品之用途。
    - (二)配方、劑型及規格。
    - (三) 包裝型態及數量。
    - (四) 試製期間。
    - (五)批號。
    - (六) 製造流程概要。
    - (七) 試製場所概要。
    - (八)動物用一般藥品及消毒藥品 應檢附主成分理化性資料。
    - (九)動物用生物藥品應檢附種株 來源、鑑定及性狀資料;基 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應同 時檢附種株安全性及風險評 估報告。
  - 二、學術研究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書或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但政府機關( 構)及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得出具公 文書正本為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,其試製樣品屬動物感染性生物材 料管理辦法所定感染性生物材料 者,應檢附申請單位組成之指定動 物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生物安 全會或專責人員審查同意文件。其 屬第三等級或第四等級感染性生 物材料者,另應檢附中央主關機關 核准之文件。
  - 四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,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次動物

## 原列文字

- 第五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,應檢 附下列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,經審查核准,始得為之:
  - 一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計畫書,應包含下列事項:
    - (一) 試製樣品之用途。
    - (二)配方、劑型及規格。
    - (三) 包裝型態及數量。
    - (四) 試製期間。
    - (五) 批號。
    - (六) 製造流程概要。
    - (七) 試製場所概要。
    - (八)動物用一般藥品及消毒藥品 應檢附主成分理化性資料。
    - (九)動物用生物藥品應檢附種株 來源、鑑定及性狀資料;基 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應同 時檢附種株安全性及風險評 估報告。
  - 二、學術研究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書或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但政府機關( 構)及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得出具公 文書正本為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,其試製樣品屬動物感染性生物材 料管理辦法所定感染性生物材料 者,應檢附申請單位組成之指定動 物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生物安 全會或專責人員審查同意文件。其 屬第三等級或第四等級感染性生 物材料者,另應檢附中央主關機關 核准之文件。
  - 四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,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次動物

用藥品優良製造檢查結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 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 不予受理。

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應於第一項 核准之期間內完成。期滿未能完成 者,應於期間屆滿之日前二個月內,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,每次展延 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。 用藥品優良製造檢查結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前項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 請人限期補正, 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 不予受理。

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應於第一項 核准之期間內完成。期滿未能完成 者,應於期間屆滿之日前二個月內,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,每次展延 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。